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6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洪世雄即世茂企業行

視同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寔婷

林鑫雄

上列上訴人、視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振揚有限公司、陳朝坤即久揚工程行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34,18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339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曹德英